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及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一）有关受让本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承诺事项：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受让本公司部分股份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一步就本次股份转让做出承诺如下：

（1）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亦即中洲地产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一切股份，不但包括中洲地产依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受让的股份，亦包括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其已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提出变更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3）自交割日起不提出改变本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承诺履行期限：3 年内。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解决同业竞争有关承诺

1、承诺事项：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洲地产之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除现有业务外，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新增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本公司；

（3）对于现有的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中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在法律法规

允许的范围内，5 年内提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承诺履行期限：5 年内。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本公司所做承诺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